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先前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僅於2020年12月24日刊發，先前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全年業績之經審核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及修訂下文所示於先前業績公佈中下列加下橫線項目。

概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41,06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2,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265,000港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32,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4,576,000港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約為0.048港仙，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93港仙。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061	52,326
直接成本		<u>(29,792)</u>	<u>(32,782)</u>
毛利		11,269	19,544
其他收入	5	424	9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469)</u>	<u>(9,621)</u>
經營溢利		4,224	10,814
財務費用	6	<u>(1,854)</u>	<u>(3,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70	7,436
所得稅開支	7	<u>(1,452)</u>	<u>(2,756)</u>
期內溢利		918	4,680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5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6)</u>	<u>(40,05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506)</u>	<u>(40,64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88)</u>	<u>(35,961)</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832</u>	<u>4,576</u>
	非控股權益	<u>86</u>	<u>104</u>
		<u>918</u>	<u>4,68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92)</u>	<u>(35,951)</u>
	非控股權益	<u>(196)</u>	<u>(10)</u>
		<u>(588)</u>	<u>(35,9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8</u>	
	就期內溢利	<u>0.048</u>	0.293
	攤薄(港仙)	<u>8</u>	
	就期內溢利	<u>0.047</u>	<u>0.2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優先股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5,435	1,032,536	96,234	(213)	(10,495)	25,065	(32,028)	136,028	1,262,562	4,402	1,266,964
期內溢利	-	-	-	-	-	-	-	4,576	4,576	104	4,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588)	-	-	-	(588)	-	(5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9,939)	-	(39,939)	(114)	(40,0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8)	-	(39,939)	4,576	(35,951)	(10)	(35,961)
收購附屬公司	901	27,022	-	-	-	-	-	-	27,923	2,372	30,29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6,336</u>	<u>1,059,558</u>	<u>96,234</u>	<u>(213)</u>	<u>(11,083)</u>	<u>25,065</u>	<u>(71,967)</u>	<u>140,604</u>	<u>1,254,534</u>	<u>6,764</u>	<u>1,261,298</u>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7,236	1,083,608	96,234	(213)	(47,660)	26,482	(57,217)	(699,835)	418,635	7,192	425,827
期內溢利	-	-	-	-	-	-	-	832	832	86	9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24)	=	(1,224)	(282)	(1,5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24)	832	(392)	(196)	(58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7,236</u>	<u>1,083,608</u>	<u>96,234</u>	<u>(213)</u>	<u>(47,660)</u>	<u>26,482</u>	<u>(58,441)</u>	<u>(699,003)</u>	<u>(418,243)</u>	<u>6,996</u>	<u>425,23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務請注意，於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於2021年1月27日獲准刊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現時擁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u>人力資源服務</u>	—	<u>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u>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u>P2P貸款中介服務</u>	—	<u>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u>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保險培訓服務	—	提供保險培訓服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人力資源服務	<u>32,945</u>	<u>35,791</u>
信貸諮詢服務	<u>96</u>	1,230
貸款中介服務	<u>-</u>	<u>6,526</u>
資產管理服務	<u>488</u>	745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u>7,394</u>	7,862
保險培訓服務	<u>138</u>	<u>172</u>
	<u>41,061</u>	<u>52,32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u>	2
雜項收入	<u>424</u>	<u>905</u>
	<u>424</u>	<u>907</u>
	<u>41,485</u>	<u>53,233</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u>1,812</u>	3,378
租賃負債	<u>42</u>	-
	<u>1,854</u>	<u>3,378</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323	9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129	1,812
遞延稅項	—	(40)
	1,452	2,75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9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稅率25% 繳納企業所得稅(2019年：25%)，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15% (2019年：15%) 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32	4,576
	2020年	2019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3,630	1,562,28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64,587	64,58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8,217	1,626,87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1,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52,326,000港元減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2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3% (2019年：約19,554,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32,000港元 (2019年：4,576,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7,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4% (2019年：9,621,5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發行債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854,000港元 (2019年：3,37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年內發行之債券及借貸而產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開支總額為588,000港元 (2019年：35,961,000港元)，主要是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保險培訓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約為32,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791,000港元減少約8.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0,000港元減少約9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7,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62,000港元減少約6.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險培訓服務收益約為138,000港元（2019年：172,000港元）。

由於貸款中介服務已於去年暫停營運，貸款中介服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零。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積極應對並進行公司重組活動，以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已開始出售業績欠佳的業務，即人力資源服務及P2P貸款中介服務。同時，我們於去年透過收購保險培訓業務，將業務擴展至保險服務行業。我們相信，進軍保險培訓行業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獲得額外收入及現金流來源，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形勢及環境。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穩定，並受到COVID-19之影響而蒙上陰霾。我們將繼續擴展與現有業務達致協同效益之有利可圖業務，並縮減表現欠佳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與先前所公佈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全年業績僅於2020年12月24日公佈，先前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全年業績之經審核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之本經修訂第一季度業績之若干差異。下列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0A條於有關財務資料之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先前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1)	先前業績公佈 (重新分類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	41,061	10,598	32,945	43,543	(2,482)
直接成本		(29,792)	(1)	(29,792)	(29,793)	1
毛利		11,269	10,597	3,153	13,750	(2,481)
其他收入		424	-	157	157	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7,469)	(4,380)	(8,842)	(13,222)	5,753
經營業務之溢利		4,224	6,217	(5,532)	685	3,539
財務費用		(1,854)	(1,833)	(8)	(1,841)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0	4,384	(5,540)	(1,156)	3,5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2)	(1,802)	662	(1,140)	(312)
年度溢利/(虧損)		918	2,582	(4,878)	(2,296)	3,21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4,878)	4,878	-	-
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8	(2,296)	-	(2,296)	3,214

附註：

- 1 由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出售人力資源業務之出售協議失效及暫停而非終止經營P2P貸款中介業務，所有先前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 2 減少主要由於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確認收益中止。
- 3 減少主要由於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確認開支中止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8.68%
蔡鎮輝	實益擁有人	62,970,000	3.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7,200,000	12.02%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200,000	12.02%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1,764,039	8.22%
Elate Star Limited（「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1,764,039	8.22%

附註：

- (1) 鼎盛行為一間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late Star為一間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刊登。